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4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并遵循该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等因素加以任何区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承认国籍权是一项普遍人权，不得任意拒绝或剥夺任何人的国籍，包括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拒绝或剥夺国籍，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条款承认每个儿童有获取国籍、且国籍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并承认平等的国籍权，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其他文书的条款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2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在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作用，

铭记《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7日第7/10号决议、2009年3月26日第10/13号决议和2010年3月24日第13/2号决议，以及2009年10月1日第12/6号决议和第12/17号决议和2012年3月22日第19/9号决议，

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回顾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33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并酌情为无国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又欢迎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举办的联合国会员国部长级政府间活动，尤其是各国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所有没有国籍或出生登记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以及其他虐待和侵犯其人权的行爲，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每个男女和儿童均有权享有国籍；
2. 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通过法律确认其国民，前提是这种确认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4. 鼓励各国根据国内法，如境内出生的儿童或父母为本国国民的境外出生的儿童若不能取得该国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则为其取得国籍提供便利；
5.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6. 促请各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赋予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以及获取、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7. 又促请各国在没有证据证明弃儿为其他国家国民的情况下，授予在其境内发现的弃儿国籍；

8. 吁请各国确保为每个儿童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收取较低费用补办出生登记，并强调，不论其本人、父母或家庭成员是否为移民身份，进行有效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并降低遭受人口贩运、其他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性；

9. 促请所有国家在所有关于获取、剥夺、丧失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中，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和程序保障，包括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司法复审；

10.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籍权遭到侵犯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都能够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由侵犯其国籍权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临时提供国籍证明；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内的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内的专门机构，并邀请条约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处理并强调有关国籍权的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问题；

12.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13. 吁请各国履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确认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向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无国籍人提供适当援助，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

1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论国籍，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与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对儿童的影响，并介绍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的国籍歧视、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措施。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